青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清州镇代家园村及有关农户：

青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1月12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沧政转征函〔2025〕6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3.818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沧政转征函〔2025〕69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共3.8180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均位于代家园村，南环路北侧，其中：

地块一，面积约2.7523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国有土地、北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。

地块二，面积约0.3099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国有土地、北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。

地块三，面积约0.3329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国有土地、北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。

地块四，面积约0.4229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国有土地、南至国有土地、北至代家园村集体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，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向青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特此公告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